

股票代码：301060

股票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5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18,540.00元，扣除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1,396,7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21,781.5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02.18万元，低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0,642.46万元，根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1,875.62	11,875.62	7,835.34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740.00	5,740.00	4,040.00
3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3,026.84	3,026.84	2,026.84
合计		<b>20,642.46</b>	<b>20,642.46</b>	<b>13,902.18</b>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